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规定

（试行）（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规范项目建设程序，提高政府投资效益，完善监管体系，依据《政府投资条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政府投资项目是指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方式投资的项目。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项目管理是指项目审批、施工图审查、招标投标、合同监督、项目实施、项目后评价等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原则、建设方式及资金投向应当符合《政府投资条例》《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按照“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控制投资。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决禁止铺张浪费、奢侈奢华建设，严禁盲目上项目造成“半拉子工程”“形象工程”“面子工程”。坚决停止新建、购置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切实将有限的资金、资源更多地用在经济发展、民生改善上。

第六条 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按各自职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和管理。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

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资金安排、预算结算审核、监督管理。

审计部门负责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

行政审批、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水利、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包括：

（一）履行三重一大等程序，报发展改革部门项目立项、赋码；

（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已经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规划用地性质不调整的改扩建项目除外）；

（三）项目立项审批（1000万元以下项目合并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1000万元以上项目，合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直接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50万元以下项目，采取“一项目一赋码”管理。法律法规或行业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招标投标（依法必须招标投标项目）；

（五）签订施工合同；

（六）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开工令或其他相关手续；

（七）办理开工建设等其他相关手续；

（八）项目单位预验收，部门联合验收；

（九）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备案；

（十）办理结（决）算；

（十一）资产、档案移交。

政府投资项目自赋码之日起，应在120天内完成所有前期工作，并准备开工。各相关部门要简化项目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由相关部门确定。

第八条 竣工验收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组织，国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项目建设单位应对项目建设的招标投标、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资金管理和安全生产负总责，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项目建设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一）依法申报建设项目，办理规划、土地、水保、能评、人防、生态环境、安全、施工许可、工程质量监督等相关手续；

（二）根据建设项目需要，负责组建项目管理机构，确定行政、技术、财务、质量、安全等负责人；

（三）组织开展项目建议书、可研、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审核、报批等工作，组织施工图设计审查、编制施工图预算；

（四）对必须招投标的建设项目依法组织招标，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五）遵守项目建设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可研文本或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六）负责筹措项目建设资金、制定年度资金计划和施工计划，对工程质量、进度、工期、安全生产、资金拨付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并检查各参建单位合同履行情况；

（七）督促参建单位完善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落实施工安全和质量管理责任，对在建项目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负责；

（八）及时向发展改革、统计部门报送项目进度，提供固投完成情况及佐证；

（九）负责组织项目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决）算，完善竣工前各项工作，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审核，负责项目竣工验收后的资产交付使用；

（十）负责项目建设档案资料收编整理工作。检查验收各参建单位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监督项目工程竣工前的档案资料报验工作，负责竣工资料的移交和备案。

第二章 项目建设监督管理

**第一节 项目前期**

第九条 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报投资主管部门审批。

使用本级政府预算安排资金的项目原则上由本级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上级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补助资金，应当作为本级政府预算资金管理。

第十条 项目单位应确保前期工作深度，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提供的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一条 除涉密政府投资项目外，项目单位通过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申报项目，由在线平台生成项目代码，一项目一代码。

项目审批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产业政策等，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十二条 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是项目实施建设和控制投资的依据。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经审批部门认定，确需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10%的，项目单位应当重新组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送原项目审批部门重新审批。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依据初步设计及概算组织进行施工图设计，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并组织编制、审查施工图预算（按规定属于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项目，依法依规组织开展预算评审工作），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经核定的初步设计概算。按规定需公开招标的项目，项目单位应报财政部门审核认定招标控制价，依法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对施工图审查、招标控制价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节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和中标人应当依法签订施工合同。明确合同标的、标准、价款、数量、质量、履行期限、付款方式、工程计量、违约责任、纠纷解决等主要条款，相关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内容一致，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十五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项目单位要求提供相应履约担保手续后方可签订合同。采用履约保证金方式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标后管理，建立健全施工、监理单位考勤制度，在场工作时间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经理、主要技术管理人员、项目总监、驻场监理人员、安全员等原则上不得更换。因不可抗力确需更换的，须经业主单位同意后，报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在施工现场公布。

项目单位应加强监管，严防中标单位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投资项目的日常管理主体责任，具体内容包括：

（一）如实申报项目建设进度，并按照规定的建设内容、规模、标准和工期组织实施；

（二）拟对建设规模调整百分之十以上的，应当按程序及时报批，单个项目审批变更不得超过一次;

（三）按照有关要求规范合理使用各类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好项目的投资控制和资金使用，做到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四）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项目信息和进度数据;

（五）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和评估督导，进行整改并及时报送整改情况;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八条 相关行业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做好招标投标行业监管工作：监督、指导项目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工作，不得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负责招投标备案、过程监督、投诉处理及违法行为查处，依法查处虚假招标、围标串标、“三包一靠”等问题，依法履行标后监管责任。

**第三节 监测调度**

第十九条 县发展改革委应当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定期对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情况、相应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等开展监测调度与分析，对未按时开工、建设进度滞后、资金支付率低、缩减投资规模、超期未完工等问题项目进行预警，对有关问题项目及时组织现场核查，督促推动整改落实。

**第四节 项目竣工**

第二十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应当在三个月内编制竣工决算并报财政部门，财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在收到竣工决算之日起一个月内审核批复竣工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不得超过两个月。项目单位应按政策规定预留好工程质量保修金。完成竣工结（决）算后应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并依法办理资产登记，纳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国家、省、市对项目竣工验收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项目后评价

第二十一条 项目后评价，是指选取有代表性的项目，在项目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一定时间后，将项目建成后所达到的实际效果与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及其审批文件、项目申请书及其核准文件的主要内容进行对比分析，找出差距及原因，提出评价意见和对策建议，并反馈到项目参与各方，形成良性项目决策和管理机制。

县发展改革委牵头做好项目建设的后评价管理。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的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后评价。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对项目审批和实施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财政部门应视财力情况安排项目后评价工作经费。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按项目后评价要求，向发展改革部门提交自我总结评价报告，自评包括：

（一）项目概况：项目目标、规划政策符合性、建设必要性、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项目单位及参建单位基本情况等。

（二）项目实施过程总结：前期工作和要素保障、投资概算执行、重大设计变更、资金使用、竣工验收、运行管理等。

（三）项目效益效果评价：财务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损益及环保措施实施效果、资源和能源节约利用与保护效果、技术效果等。

（四）项目目标及可持续性评价：目标实现程度及其差距和原因、项目可持续性等。

（五）项目总结：自我评价结论及相关建议。

第二十三条 发展改革部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后评价，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开展工作。承担后评价的咨询机构，应当独立自主地开展后评价工作，并按时间要求提交合格的项目后评价报告。参加过同一项目前期、建设实施工作或编写自我总结评价报告的工程咨询单位及其子公司、关联公司，不得承担同一项目的后评价工作。

第二十四条 强化政府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各行业部门严格执行本行业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相关标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工作。财政部门做好项目资金结余管理工作，对当年未实施完成需次年继续实施的项目，做好项目资金的结余调整和跟踪管理。

投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或投产后，因违约或因其他因素无法实现投资预期，造成国有财产、公共资源重大损失、闲置浪费或引发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由纪委监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国家、省、市对投资项目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此前发布的相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县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单位负责解释，自2024年12月1日起试行，有效期2年。